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五年十月廿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羅斯福路四段一一八號三樓

三、出席委員：幹純一

馬寶華

馮國光

盧毓駿

王祖祥

鄧裕坤

李先良

都喜奎

柳克聰

王海璉

陳承鐘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昌時

五、主席：馬寶華

紀錄：白國學

# 決議・・治悉

## 七、報告事項・：

准國防部55導幹字勞七一七號函略以因業務局部調整，改派陸軍上校副處長王海璉為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特提出報告。

##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5.7.1府建四字第49372號函為屏東縣潮州鎮申請將沿河路一號線改設臨接河邊一號線臨河部份截彎取直，廢除並另設「公九」保留地，重劃「公十」「公十一」保留地之變更案，業經屏東縣政府自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起至七月七日止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會議審查「照案通過」等語，台灣省政府並依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核定轉飭公布施行，檢送本案有關圖件報請備查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二)關於台灣省政府前函送高雄市政府呈請廢止都市計劃中正路、六號圓環、五號綠地案，前經提交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九日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如次：「一、本案事涉軍事運輸，函請國防部表示意見，並將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各代表對

本案所提意見送請參考，請台灣省政府準備左列資料送內政部以便下次會議討論時參考：（一）高雄市都市計劃（標明關係位置）。二）擬議中之高雄區域計劃圖。（三）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李組長昌時報告稱：「該中正五路廢止後可繞道七賢三路代替以通往港口及要塞，請就該兩條道路在交通上、經濟上及軍事上之使用價值，作一分析比較」等語紀錄在卷。嗣據台灣省建設廳55.3.12建四字第13834號呈送該廳李副廳長炳齊前往實地勘察報告書及圖表等件到部，（調查報告書隨開會通知附送），復准國防部本年五月十六日55導幹字第〇四四八號函以「高雄市呈請廢止中正五路六號圓環及五號綠地一案，本部同意交通、經濟、各部意見」，又說明第二項：本案原都市計劃道路就軍事運輸及防空疏散而言較為有利，本部同意維持原道路計劃，惟事涉民事問題，究應否廢止，仍請貴部核奪等由到部。正核辦間復接台灣省政府55.7.2府建四字第46275號函略以「二邊將廢止中正五路預定地開闢七賢23路在交通上、經濟上、軍事上之使用價值分析如次：（一）查該市發展之經過係由旗津區至鼓山區，再由鼓山區至鹽埕區，繼由鹽埕區發展到河西地區，而逐次形成都市建設之規模，當時之鹽埕區即為該市最繁華之中心地區，根據該市原有都市計劃公布圖（本省光復為止）並無中正五路，於三十五年六月間當時承辦人不諳法定手續，未提經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逕在圖上加繪中正五路一條，致造成今日

之錯誤，自本省光復二十年來該市發展極速，市區繁榮中心，已隨工商業發達及高雄港之擴建逐漸向河東地區轉移，使鹽埕區之交通量不但未見增多，反而急遽下降，設置中正五路更毫無意義，先後經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在配合大高雄區域計劃藍圖上將市內各主要道路作全盤性修正，另行規劃完整之內外環狀主要道路，已將極不適用之中正五路預定地表示應予取消有案。(一)預定之中正五路係將本市鹽埕區最繁華之商業中心斜角貫穿，不但形成許多三角形畸零地，且增加十字路口三處，合原有共五處，對市容觀瞻及交通安全均有嚴重威脅。(二)開避中正五路(長度三六〇公尺)六號圓環，及五號綠地等，所需經費約四、六一六元<sup>萬</sup>之多(如附表一)，若另行開闢七賢二路(長度一九〇〇公尺)所需經費二、二五〇萬元(如附表二)(其中美援贈款及省府補助款預定一九六七年度撥起，至一九六九年度已完成計補助款及贈款計一、七〇〇萬元，另高雄市政府負擔用地收購補償費計五五〇萬元)七賢三路(長度九五〇公尺)一、六〇五萬元(如附表三)，共計經費僅三、八五五萬元，而將如此龐大經費預算，使用於已失去設施價值之中正五路(即變成畸零不整區域)，自非明智之舉，高雄市政府年來財政支絀，百舉待興，若有財源時使用於更有價值之其它迫切工程，似乎更有意義。(四)廢止中正五路開闢七賢<sup>2</sup>路，在經濟運算上可節省七六一萬元，在交通上市區海陸運輸交通系統仍可暢通無阻，已完

成之建設亦可保持完整，更能適應市況轉移趨勢，促進高雄市工商業平衡發展，有利  
都市建設。(五)廢止中正五路開闢七賢二路等，在軍事上使用影響如何，國防部業於五  
月四日派鄧宗寄少將及周學來上校蒞高堪察完畢，復請鑒核等由到部，茲查本案前有  
人民陳情反對廢止中正五路及高雄市議會建議慎重處理，又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  
等均主張不予以廢止，應儘速開闢，國防部基於軍事防空立場亦表示同意，維持原計劃  
道路，並同意交通經濟各部意見，台灣省政府亦經派員調查（附調查報告），並對廢  
止中正五路及開闢七賢二路在交通上、經濟上、及軍事上之使用價值分析如上，特再  
提請討論：

決議：

一、推請盧委員毓駿、鄧委員裕坤、李委員先良及內政、國防、交通、經濟部代表委員  
等組成專案小組前往高雄市實地勘察並請台灣省政府派員陪同調查報告後再提會討  
論。

二、專案小組前往實地調查時，應請台灣省政府先行準備左列資料：

(一)該地區之空中照像圖。

(二)中正五路之開闢與否在經濟及交通上之比較分析。

(三)開闢中正五路或廢止中正五路開闢七賢 2 路必須拆除民間建築物之比較 分

新文民間已照中正五路預定計劃道路興建之建築物若干情況如何並應予以調查及準備資料。

三、開闢中正五路或廢止中正五路開闢七賢二三路在軍事上有無影響請國防部予以研究分析。

李委員先良提程序問題：本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是從第二案開始繕印因之缺少第一案之紀錄不知何故惟在第六十五次會議議程中第十四案即為前次會議之第一案該案內政部部長既經批示再由會加以研討顯屬重大本會為內政部之諮詢機構要對內政部部長負責因之本人提議臨時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議程中所列之第十四案改作第三案先行討論可否提請公決

決議：照李委員意見通過。將原列之第十四案改作第三案先行討論。

(三)關於台灣省政府前送台南市申請變更該市「公三」部份土地為工業區一案，前經提交本會本年七月廿日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如次「經查本案變更「公三」部份土地為工業區之用途在生產強力防腐劑對居住安寧及衛生均有妨礙。且臺南市已有工業區之設置及工業用地之編定，又高雄加工出口區亦尚有餘地，本案應不准變更，該工廠應就工業區工業用地或高雄加工出口區內設立」等語紀錄在卷。正錄案呈判間復接據僑益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七月廿日及八月一日兩度檢據有關文件陳情到部（八月一日陳情

書並副送各委員在案），當經將本案處理經過簽奉本部部長九月廿九日批示以僑益公司一再申述理由，應將其所提事實再由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以研討，並於本會紀錄簿內該案之上眉批：已另案應再予研究等”因各在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先請內政部地政司向經濟部主管司查明下列各點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1. 僑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之經濟部台建商設字第5396號  
公司登記執照是否屬實。

2. 該台南市「公三」部份土地承租人余卓哉陳愛卿金文蘭魯好華等四人是否爲該  
公司原申請登記時之股東？

3. 華僑周秀蘭是否亦爲該公司之投資股東？其投資情形如何？

九、其餘各案以時間關係不及討論俟下次會議討論。

十、散會。下午一時